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批准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帥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蒲成川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